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2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2,363	12	\$ 137,9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二十)及七	5,798,947	17	6,654,429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九)及七	1,301,669	4	900,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795	-	19,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33	-	83,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9	-	2,532	-
130X	存貨	六(三)(十九)	1,824,592	5	1,337,81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5,269,605	15	1,278,33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31	-	2,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1,704</u>	<u>53</u>	<u>10,416,16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408	-	10,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55,512	31	10,581,32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05,463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11,506	1	208,1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21	-	14,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44,867	4	1,564,42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7,606	-	30,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24,483</u>	<u>47</u>	<u>12,410,265</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76,187</u>	<u>100</u>	<u>\$ 22,826,43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22,361	5	\$ 1,290,1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563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二十三)	-	-	-	-
	及七	8,707,809	25	2,751,268	1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九)及七	285,404	1	428,76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1,094,303	3	713,2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2,986	3	1,069,2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十九)及七	1,617,584	5	2,527,55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265,694	1	-	-
2310 預收款項		15,089	-	3,3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00,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05,708	49	8,783,61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347,772	15	5,698,53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697	4	1,324,6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3,562,819	1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81,757	2	670,36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204,981	1	7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2,430	-	94,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941	1	184,9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	13,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3,221	33	8,057,263	35
2XXX 負債總計		28,618,929	82	16,840,877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729,918	13	3,729,91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三十一)	1,338,798	4	2,005,515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9	3,166,471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77,929)	(8)	(4,025,443)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57,258	18	5,941,758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3,796	-
3XXX 權益總計		6,457,258	18	5,985,554	2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76,187	100	\$ 22,826,4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540,899 100	\$ 13,01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17,731,280) (107)	(15,606,190) (120)
5900 營業毛損		(1,190,381) (7)	(2,593,86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936) -	(90,533) (1)
6200 管理費用		(339,252) (2)	(306,8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47) (1)	(117,0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76 -	(309,3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59) (3)	(823,733) (6)
6900 營業損失		(1,706,140) (10)	(3,417,59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六)(二十四)	120,246 1	87,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5,507) (1)	20,0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十六)(二十六)	(66,425) (1)	(26,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084) -	(2,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70) (1)	78,656 -
7900 稅前淨損		(1,808,910) (11)	(3,338,94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6,608) -	238,857 2
8200 本期淨損		(\$ 1,815,518) (11)	(\$ 3,100,084)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0,902 -	\$ 128,7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8,180) -	(25,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722 -	\$ 103,0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2,796) (11)	(\$ 2,997,080) (2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8,470) (11)	(\$ 3,100,211)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2 -	127 -
合計		(\$ 1,815,518) (11)	(\$ 3,100,08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5,748) (11)	(\$ 2,997,20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2 -	127 -
合計		(\$ 1,742,796) (11)	(\$ 2,997,080) (23)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91)	(\$ 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派 盈 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3,100,211)	(3,100,211)	127	(3,10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04	103,004	-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97,207)	(2,997,207)	127	(2,997,0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二)	-	-	-	-	23,878	23,878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	(4,305,734)	-	-	-	-	4,305,734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600,000	1,926,000	-	-	-	-	2,526,000	-	2,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	77,550	-	-	-	77,550	-	77,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1,818,470)	(1,818,470)	2,952	(1,815,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22	72,722	-	72,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45,748)	(1,745,748)	2,952	(1,742,796)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1,000,000	1,329,550	(77,550)	-	-	-	2,252,000	-	2,252,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65,297)	-	1,065,29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6,000)	-	(1,965)	-	-	1,927,965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及七	-	-	-	9,248	-	-	9,248	(46,748)	(37,5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29,918	\$ 1,329,550	\$ -	\$ 9,248	\$ -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 -	\$ 6,45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13~

會計主管：許祐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08,910)	(\$ 3,338,9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一(三)	1,276)	309,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七)	552,089	547,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237,74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556	40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6,158	17,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31,084	2,6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77,5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8,907)	(7,80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396)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五)	108	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4,602	3,7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68,5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6,425	26,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856,247 (	594,182)
應收票據減少		-	5,7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92,956)	157,69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8,012)	24,9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1,649)	93,79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	67,127 (	58,818)
存貨(增加)減少	(	486,778)	1,038,368
預付款項增加	(	3,991,275)	(652,038)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	(	13,562)	(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	108)	(3,118)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5,956,541	1,873,603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3,364)	205,6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041 (	457,2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915 (	201,47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	909,975)	441,2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45 (	87,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38,964	51,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7,178	(602,796)
收取之利息		18,861	7,774
支付之利息	(	56,539)	(69,2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0	(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250	(664,77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500) (\$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974,462) (	583,5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 (	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5,0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668) (	8,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03) (	45,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47	35,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486) (	520,7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532,211 (	997,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699,563 (	699,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50,765) (	499,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14,694) (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六(三十四)	145,23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236,469	135,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73,456) (	122,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2,409) (	27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及七	37,500)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252,000	2,5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657	1,041,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4,421 (	143,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42	281,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22,363	\$ 137,9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37,939。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1%。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30,29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821,38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4,651,67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037,939</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 及噴砂工程等	100	70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 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取得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30% 股權，另詳附註六、(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及七、(二) 9. 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 ~ 65年
機器設備	2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 14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辦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辦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393 或增加 \$474,150 (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2,115 或增加 \$342,4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3,630	101,892
定期存款	2,078,233	35,700
	<u>\$ 4,122,363</u>	<u>\$ 137,9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303,160	\$ 1,053,963
應收修船款	309,585	165,826
	1,612,745	1,219,789
減：備抵呆帳	(319,088)	(319,599)
	\$ 1,293,657	\$ 900,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12	\$ -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08,245。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669 及\$900,190。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工程款分別計\$463,765 及\$791,924，前述款項業經雙方協商約定於交船時收取。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7,690	(\$ 45,288)	\$ 1,772,402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190	-	52,190
	<u>\$ 1,869,880</u>	<u>(\$ 45,288)</u>	<u>\$ 1,824,5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u>\$ 1,371,807</u>	<u>(\$ 33,993)</u>	<u>\$ 1,337,81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材料成本	\$ 6,885,350	\$ 7,748,0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295	(869)
	<u>\$ 6,896,645</u>	<u>\$ 7,747,215</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224,592	\$ 1,193,643
留抵稅額	5,050	64,889
其他預付款	39,963	19,798
	<u>\$ 5,269,605</u>	<u>\$ 1,278,33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0,992	\$ 1,645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9,500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084)	(2,653)
12月31日	<u>\$ 29,408</u>	<u>\$ 10,99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570	\$ 10,99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灣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8,838	-
	<u>\$ 29,408</u>	<u>\$ 10,992</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323 及\$3,904。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21,464 及\$58,682。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審查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總資金需求約新台幣 21 億元。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2)	(\$ 2,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422)</u>	<u>(\$ 2,65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6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0,662)</u>	<u>\$ -</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124,915。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8年</u>									
1月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增添	-	-	-	20,359	1,676	134	1,660	950,950	974,779
處分-成本	-	(1,140)	(210,994)	(251,593)	(11,525)	-	(2,289)	-	(477,541)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95,270	358,614	624,059	-	5,724	(1,207,838)	(3,900)
折舊費用	-	(40,475)	(104,544)	(287,622)	(59,491)	(48,734)	(11,223)	-	(552,089)
處分-累計折舊	-	1,025	192,726	225,414	11,524	-	2,251	-	432,940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96,508	\$ 1,556,676	\$ 1,073,756	\$ 152,524	\$ 252,834	\$ 27,874,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5,290)	(623,860)	(779,867)	(109,692)	-	(16,919,325)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9,253	\$ 947,159	\$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u>\$ 6,096,033</u>	<u>\$ 320,903</u>	<u>\$ 1,068,750</u>	<u>\$ 2,117,876</u>	<u>\$ 410,570</u>	<u>\$ 390,194</u>	<u>\$ 55,289</u>	<u>\$ 104,149</u>	<u>\$ 10,563,764</u>
<u>107年</u>									
1月1日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增添	—	—	—	1,584	—	991	85	565,975	568,63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581)	(6,373)	—	(2,074)	—	(93,331)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349)	(45,668)	(48,696)	(11,506)	—	(547,334)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644	6,364	—	2,066	—	89,589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92	\$ 5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8%~2.30%	0.86%~2.06%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除濕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土地	\$ 3,460,728	\$ 168,378	\$ 3,625,166
房屋	102,842	12,792	115,130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1,893	56,574	297,643
	<u>\$ 3,805,463</u>	<u>\$ 237,744</u>	<u>\$ 4,037,93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5,2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3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62,26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9,975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 6,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01
合計	<u>\$ 10,523</u>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8年</u>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	(556)	(556)
12月31日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7年</u>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975</u>	<u>\$ 8,64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2</u>	<u>\$ 1,41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1,134及\$667,855。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度	107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49,854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3)	(34,942)
	<u>\$ 14,611</u>	<u>\$ 23,010</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14,611	\$ 23,0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8	8,997
處分-成本	(36,825)	(17,095)
攤銷費用	(16,158)	(17,396)
處分-累計攤銷	36,825	17,095
12月31日	<u>\$ 10,121</u>	<u>\$ 14,611</u>
<u>12月31日</u>		
成本	\$ 24,697	\$ 49,8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6)	(35,243)
	<u>\$ 10,121</u>	<u>\$ 14,6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6,148	\$ 17,382
管理費用	10	14
	<u>\$ 16,158</u>	<u>\$ 17,396</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1,954	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	0.91%~1.0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407	0.40%~2.53%	無
	<u>\$ 1,822,361</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u>\$ 1,290,15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37)	-
	<u>\$ 1,699,563</u>	<u>\$ -</u>
發行利率區間	<u>0.61%~0.84%</u>	<u>-</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18,546	\$ 1,001,758
應付設備款	45,905	45,588
其他	28,535	21,917
	<u>\$ 1,192,986</u>	<u>\$ 1,069,263</u>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792	\$ 2,311,767	\$ 2,527,55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9,265	637,025	1,056,2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5,213)	(1,808,985)	(1,934,19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357)	(21,710)	(32,0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487</u>	<u>\$ 1,118,097</u>	<u>\$ 1,617,58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732,693	\$ 547,519	\$ 784,260
一年後實現	884,891	1,980,040	1,302,063
	<u>\$ 1,617,584</u>	<u>\$ 2,527,559</u>	<u>\$ 2,086,323</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u>2,7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6%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8)
				<u>3,147,772</u>
				5,847,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u>\$ 5,347,77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u>2,7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2% ~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u>2,998,537</u>
				<u>\$ 5,698,537</u>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81,757	\$ 670,361
長期遞延收入	59,743	71,139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六)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6,395)	(\$ 1,576,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23,965</u>	<u>1,481,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430)</u>	<u>(\$ 94,3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當期服務成本	(158,480)	-	(158,480)
利息(費用)收入	(27,223)	26,739	(484)
	(1,761,876)	1,508,544	(253,3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150	39,150
財務假設變動	(4,509)	-	(4,509)
經驗調整	56,261	-	56,261
	51,752	39,150	90,9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43,729	(43,729)	-
12月3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1,712,340)	1,369,216	(343,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100,454	28,302	128,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8年12月31日	(\$ 38,081)	\$ 39,320	\$ 34,600	(\$ 33,750)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9,536。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83,068
109年度	57,953
110年度	110,271
111年度	1,752,095
112年度	1,768,628
113年度	1,768,883
114年度	1,723,018
115年度	1,705,473
116年度	1,572,995
117年度	1,223,650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
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491 及 \$100,006。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 元	22.52 元	45.79% (註)	30 日	-	0.42%	5.17 元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九)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5,580,023	\$ 7,110	\$ 5,587,1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8,696	-	1,298,696
存貨	1,824,592	-	1,824,592
	<u>\$ 8,703,311</u>	<u>\$ 7,110</u>	<u>\$ 8,710,421</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645,195	\$ 8,053,779	\$ 8,698,9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	285,404
應付帳款	984,564	-	984,564
負債準備	731,482	884,015	1,615,497
	<u>\$ 2,646,645</u>	<u>\$ 8,937,794</u>	<u>\$ 11,584,439</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9,299	-	889,299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u>\$ 8,276,493</u>	<u>\$ 543,561</u>	<u>\$ 8,820,05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	677,088	-	677,088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u>\$ 1,910,260</u>	<u>\$ 4,472,068</u>	<u>\$ 6,382,328</u>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4,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單位：仟股 107年
1月1日	372,992	743,565
現金增資	1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430,573)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0
12月31日	<u>472,992</u>	<u>372,99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3,981 仟股及 1,560 仟股，股款分別計\$89,645 及\$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 25,000 仟股、6,032 仟股及 6,032 仟股，股款分別計\$563,000、\$135,848 及\$135,848。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三)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8,561,544	\$ 10,355,714
艦艇建造	6,741,681	1,465,670
	<u>15,303,225</u>	<u>11,821,38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9,595	976,476
機械製品	98,155	85,605
防蝕塗裝	291,966	120,698
其他	17,958	8,163
	<u>1,237,674</u>	<u>1,190,942</u>
合計	<u>\$ 16,540,899</u>	<u>\$ 13,012,3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910,129	\$ 4,464,528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u>1,083,531</u>	<u>2,385,379</u>	<u>190,190</u>
	5,993,660	6,849,907	6,255,725
減：備抵損失	(<u>194,713</u>)	(<u>195,478</u>)	(<u>190,190</u>)
	<u>\$ 5,798,947</u>	<u>\$ 6,654,429</u>	<u>\$ 6,065,535</u>
合約負債	\$ 8,670,827	\$ 2,751,268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u>36,982</u>	<u>-</u>	<u>287,090</u>
	<u>\$ 8,707,809</u>	<u>\$ 2,751,268</u>	<u>\$ 877,665</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452,697 及\$877,665。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73,273,144，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陸續完成。

(二十四)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9,975	\$ 9,1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907	7,809
政府補助收入	11,396	11,206
賠償收入	21,162	37,564
其他	58,806	21,710
	<u>\$ 120,246</u>	<u>\$ 87,430</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68,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08)	(2,83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77)	57,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02)	(3,742)
其他損失(註)	(33,420)	(99,198)
	<u>(\$ 125,507)</u>	<u>\$ 20,009</u>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321	\$ 70,608
租賃負債	47,572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11,396	11,2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1,864)	(55,684)
	<u>\$ 66,425</u>	<u>\$ 26,130</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110,979	\$ 629,313
直接材料	6,885,350	7,748,084
員工福利費用	3,653,707	3,700,6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5,991	564,730
專業服務費	2,561,748	959,380
外包費	1,793,976	1,627,930
其他費用	1,435,288	1,199,8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247,039</u>	<u>\$ 16,429,923</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062,588	\$ 3,033,445
員工認股權	-	77,550
勞健保費用	260,254	251,007
退休金費用	263,455	271,428
董事酬金	3,079	3,550
其他用人費用	64,331	63,686
	<u>\$ 3,653,707</u>	<u>\$ 3,700,6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29	\$ 4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4	-
以前年度所得低(高)估	375	(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28	(2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0	(1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8,4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80	(238,6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608	(\$ 238,85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80	\$ 25,75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782)	(\$ 667,4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	(13,7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563	14,5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428	666,47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8,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5	(270)
土地增值稅	-	43
所得稅利益	\$ 6,608	(\$ 238,85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62,353	(\$ 238,734)	\$ -	\$ 223,61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42,934	56,963	-	99,897
應付不休假獎金	57,630	8,952	-	66,582
呆帳損失	100,640	(37,658)	-	62,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8	9,836	-	10,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74	7,793	(18,180)	8,487
存貨跌價損失	3,888	2,259	-	6,147
租賃會計財稅差	-	4,610	-	4,610
未實現投資損失	207	(187)	-	20
課稅損失	<u>877,653</u>	<u>184,786</u>	<u>-</u>	<u>1,062,439</u>
	<u>1,564,427</u>	<u>(1,380)</u>	<u>(18,180)</u>	<u>1,544,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39,730</u>	<u>(\$ 1,380)</u>	<u>(\$ 18,180)</u>	<u>\$ 220,170</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356	6,274	-	57,63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9,097	-	42,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5	(2,667)	-	248
未實現投資損失	169	38	-	207
課稅損失	<u>874,665</u>	<u>2,988</u>	<u>-</u>	<u>877,653</u>
	<u>1,351,762</u>	<u>238,417</u>	<u>(25,752)</u>	<u>1,564,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u>\$ 26,852</u>	<u>\$ 238,630</u>	<u>(\$ 25,752)</u>	<u>\$ 239,73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3,249,155	116
107	申報數	2,577,536	2,577,536	117
108	預計申報數	2,724,654	2,724,654	1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839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18,470)	464,772	(\$ 3.91)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度權益民國 108 年度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248</u>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三十二)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u>\$ 17,702</u>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263,67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4,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超過5年	608,572
	<u>\$ 1,830,290</u>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4,779	\$ 568,6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905)	(45,5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74,462</u>	<u>\$ 583,55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u>\$ -</u>	<u>\$ -</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1,396</u>	<u>\$ 11,206</u>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268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268)	-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 \$19,188。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90,150	\$ 532,211	\$ -	\$ 1,822,361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563	-	1,699,563
長期借款	5,698,537	149,235	-	5,847,772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租賃負債	4,037,939	(214,694)	5,268	3,828,513
長期遞延收入	-	145,238	-	145,238
存入保證金	184,928	63,013	-	247,9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3,233</u>	<u>(12,409)</u>	<u>-</u>	<u>824</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1,224,787</u>	<u>\$ 2,362,157</u>	<u>\$ 5,268</u>	<u>\$13,592,212</u>

	10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2,314	-	184,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671,184</u>	<u>(\$ 1,484,336)</u>	<u>\$ -</u>	<u>\$ 7,186,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原為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0%股權之股東，惟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故已喪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578,917	\$ 2,147,665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3,897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2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75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758	(990)
	<u>\$ 3,617,869</u>	<u>\$ 2,146,675</u>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20,560。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767,880	\$ 2,165,5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768	93,690
	<u>1,867,648</u>	<u>2,259,262</u>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7	4,170
	<u>\$ 1,870,715</u>	<u>\$ 2,263,432</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872,477	\$ 2,195,189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0,124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75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	-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1,083,531	2,385,379
減：備抵損失	(190,904)	(191,946)
	\$ 892,627	\$ 2,193,433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6,286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6	-
	8,012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633	83,760
	\$ 24,645	\$ 83,760

5. 預付貨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85,906	\$ 165,9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540	7,515
	<u>\$ 494,446</u>	<u>\$ 173,440</u>

6.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982	\$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85,404	\$ 428,768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已發行股份，並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完成股權轉讓，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683	\$ 22,746
退職後福利	3,935	728
股份基礎給付	-	314
	<u>\$ 31,618</u>	<u>\$ 23,78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943,076</u>	<u>\$ 707,184</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73,273,144</u>	<u>\$ 36,528,989</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0,273,605</u>	<u>\$ 5,615,049</u>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7,839,179	\$ 8,849,060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u>4,157,080</u>	<u>1,363,050</u>
	<u>\$ 21,996,259</u>	<u>\$ 10,212,110</u>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u>\$ -</u>	<u>\$ 99,850</u>

另請詳(十)之說明。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本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作成移送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裁定。本集團已就前開裁定提出抗告。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認為福海公司請求無理由，目前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八) 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九) 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3. 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民事判決中瑋公司所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截至目前，經中瑋公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十) 本集團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本公司則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經各方誠意溝通後，達成合意並協議前述本票原本返還並具狀撤回相關起訴、亦不得再就已返還之本票為任何請求、要求或權利主張。本公司已取回前述本票原本並已辦理作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 5 年，發行總張數為 20 萬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計 20 億元，並已收齊款項計 20.4 億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82%	7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2,363	\$ 137,9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1,669	900,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7,428	102,860
存出保證金	67,606	30,750
	<u>\$ 5,609,066</u>	<u>\$ 1,171,7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2,361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428,768
應付帳款	1,094,303	713,262
其他應付款	1,192,986	1,069,2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5,698,53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670,361
存入保證金	247,941	184,928
	<u>\$ 12,872,087</u>	<u>\$ 10,055,269</u>
租賃負債	<u>\$ 3,828,51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239	29.93	\$ 3,688,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03	2,883
歐元：新台幣	519	33.79	17,5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97	30.665	\$ 833,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9,345	\$ 6,58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7,377)及 \$57,21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25 及 \$14,250。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分別為 1%及 0.08%。另，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分別計 \$463,765 及 \$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原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	(511)	(765)
12月31日餘額	\$ 319,088	\$ 194,713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u>\$ 319,599</u>	<u>\$ 195,478</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276 及(\$309,358)。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24,565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700,000	-	-	-
應付款項	3,359,145	412,010	472,728	315,920
租賃負債	265,694	264,989	688,752	3,147,677
長期借款(註)	538,486	4,455,646	927,768	-
	<u>\$ 7,687,890</u>	<u>\$ 5,132,645</u>	<u>\$ 2,089,248</u>	<u>\$ 3,463,59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430,550	182,186	304,074	445,471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u>\$ 3,761,843</u>	<u>\$ 1,520,672</u>	<u>\$ 4,737,489</u>	<u>\$ 445,471</u>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303,225	\$ 1,237,674	\$ -	\$ 16,540,899
內部部門收入	-	74,329	(74,329)	-
部門收入	<u>\$ 15,303,225</u>	<u>\$ 1,312,003</u>	<u>(\$ 74,329)</u>	<u>\$ 16,540,899</u>
部門(損)益	<u>(\$ 1,380,050)</u>	<u>\$ 189,669</u>	<u>\$ -</u>	<u>(\$ 1,190,381)</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04,071)
折舊與攤銷				(11,688)
利息收入				18,907
利息費用				(136,893)
所得稅利益				(6,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1,084)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71,437)</u>
部門資產(註2)				<u>\$ 35,076,18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29,408</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995,615</u>
部門負債(註2)				<u>\$ 28,618,929</u>

民國 107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1,821,384	\$ 1,190,942	\$ -	\$ 13,012,326
內部部門收入	-	66,086	(66,086)	-
部門收入	<u>\$ 11,821,384</u>	<u>\$ 1,257,028</u>	<u>(\$ 66,086)</u>	<u>\$ 13,012,326</u>
部門(損)益	<u>(\$ 3,067,033)</u>	<u>\$ 473,169</u>	<u>\$ -</u>	<u>(\$ 2,593,86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810,924)
折舊與攤銷				(12,809)
利息收入				7,809
利息費用				(70,608)
所得稅利益				238,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6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50,328)</u>
部門資產(註2)				<u>\$ 22,826,4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992</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593,489</u>
部門負債(註2)				<u>\$ 16,840,877</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1,380,050)	(\$ 3,067,033)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189,669</u>	<u>473,169</u>
營運部門合計	(1,190,381)	(2,593,864)
營業費用	(515,759)	(823,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2,770)</u>	<u>78,65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808,910)</u>	<u>(\$ 3,338,941)</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造船艦收入	\$ 15,303,225	\$ 11,821,384
船艦維修收入	829,595	976,476
機械製品收入	98,155	85,605
防蝕塗裝收入	291,966	120,698
其他收入	17,958	8,163
合計	<u>\$ 16,540,899</u>	<u>\$ 13,012,32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336,769	\$ 14,982,602	\$ 6,552,438	\$ 10,804,096
賴比瑞亞	2,961,619	-	1,016,660	-
薩摩亞	1,315,079	-	4,877,783	-
馬紹爾	438,496	-	-	-
香港	419,624	-	378,789	-
巴拿馬	47,592	-	32,874	-
德國	17,761	-	-	-
其他	3,959	-	153,782	-
合計	<u>\$ 16,540,899</u>	<u>\$ 14,982,602</u>	<u>\$ 13,012,326</u>	<u>\$ 10,804,09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部 門
戊客戶	\$ 5,217,957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3,576,531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2,960,119	造船艦部門
	<u>\$ 11,754,607</u>	
	107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部 門
庚客戶	\$ 4,877,783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2,128,515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057,084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1,375,937	造船艦部門
	<u>\$ 10,439,319</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 3,578,917	(22%)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767,880	24%	註1	註1	註1	(285,404)	(22%)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872,477及合約負債\$36,982。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485,906及其他應收款\$16,63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2,10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60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125,000	\$ 87,500	12,500,000	100.00	\$ 169,617	\$ 23,629	\$ 20,6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49,500	-	500,001	50.00	18,838	(61,325)	(30,66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0,570	(5,441)	(42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308)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56,529)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666	142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00	(95)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